

#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农村工作 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文件**

永委农组发〔2020〕7号

---

##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农村工作 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 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级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人民团体：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抓好乡村振兴重点工作，对标对表《中共重庆市委农村工作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市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渝委农组〔2020〕1号）文件，拟定了《重庆市永川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2020-2022年）》，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重庆市永川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农村工作  
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0年4月16日

附件：

## 重庆市永川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 实施方案（2020—2022年）

为深入实施《永川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和《永川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进一步突出重点、聚焦难点、形成新增长点，从2020年开始，集中3年时间实施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精神，围绕区委“一二三”工作思路，以乡村振兴规划的“一带、六园、多点”为重点建设区域，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全区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乡村振兴全面建设。

### 一、实施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聚焦突出短板，扎实推动农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加快构建城乡一体、互联互通、便捷高效的基础设施网络体系。

（一）纵深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按照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要求，推进农村公路建设。2020年—2022年，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1100公里。（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二）加强农村水利建设。加快实施水资源配置等重点项目，积极建设一批水源工程。2020年—2022年，综合整治河道20.66公里，实施3.1万户农村居民自来水入户。完成3万亩高效节水灌溉。（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三）统筹推进农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电网修复工程，及时对农村地区10千伏老旧线路、容量不足的变压器进行修整更换，进一步强化农村电网，提升农村居民用电质量。完成农村天然气用户覆盖数4000户。完善区县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服务点等农村三级配送体系，新建或改造镇（街）农贸市场（含城区菜市场）21个。（责任单位：区经济信息委、区商务委）

## 二、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大力发展现代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和农村电商服务业，加快推动农业“接二连三”，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特色产业链建设。聚力推进茶叶、食用菌、特色水果等特色产业链建设。到2022年，培育茶叶龙头企业15家，茶园总面积达到12万亩，产量1万吨，实现产值12亿元，全产

业链产值 50 亿元；培育食用菌龙头企业 15 家，全区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 1.6 亿袋，总产量达到 8 万吨，总产值 10 亿元；培育 30 个特色精品果园，全区水果总面积 25 万亩，年总产量 18 万吨，年总产值 8 亿元；推广稻-鱼、稻-虾、稻-菜等综合种养技术示范 2 万亩。支持茶叶、食用菌、特色水果、食品加工等企业建设加工厂房、设施及冷藏库等配备设施设备建设。到 2022 年，力争厂房建设 10 万平方米，冷藏库建设 1500 平方米，蔬菜、水果等设施大棚 500 亩。实施食品园区建设 300 亩，规上食品加工企业投产 10 家，年产值 20 亿元。培育有效农产品电商主体 60 个以上，农产品网上交易额 5 亿元。（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三教管委会、区商务委）

（二）做精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在每条精品线路上聚力打造 1—2 个“地标”项目，推出一批多元素“地域”产品。加快推进松溉古镇建设。到 2022 年，推出精品乡村旅游线路 5 条，创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 2 个，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 5 个，全区年接待游客 2200 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 120 亿元。（责任单位：区文化旅游委、区农业农村委）

（三）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2020 年—2022 年，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30 个，主导产业产值占本区域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5%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四）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020 年—2022 年，积极培

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 9 个。到 2022 年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 60 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 **三、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工程**

坚持高标准建设、规模化发展、全链式融合，打造农业现代化发展示范平台和样板。

（一）明确发展目标。围绕乡村振兴“一带六园多点”重点区域，加快实施英山市级茶叶产业园，黄瓜山休闲旅游、八角寺田园综合体、圣水湖食用菌、九龙河生态农业、石笋山农旅游融合、板桥食品加工等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壮大产业园规模。以英山市级茶叶产业园为建设重点，同时推进其他农业园区建设，到 2022 年，实现园区总面积达到 23 万亩以上，综合产值 31 亿元，其中主导产业产值占 5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三）改善基础设施。到 2022 年，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占本区域耕地面积 50%以上，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 60%以上，实现产品能进能出、水利能排能灌、电力有效保障目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

### **四、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基础上，以“五沿带动、全域整治”为抓手，分类分档有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一）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2020年—2022年，实施2万户厕所改造和乡村旅游厕所建设50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委）

（二）持续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收集保洁作业体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回收体系、垃圾末端无害化处理设施体系、垃圾治理成果长效管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工程，建设一批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建设一批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到2022年，全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行政村占比达到50%。（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局）

（三）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农村分散污水乱排乱放逐步得到有效管控，技术管理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千沟万塘”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到2022年，镇（街）场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委）

（四）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2020年—2022年，实施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3000户；建设入户道路300公里，基本实现30户以上的村聚

居点入户道路“院院通”“户户连”。完成农村公共场所绿化 15.9 公顷，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实施“楠木行动”，完成营造林 18 万亩。2020 年治理废弃矿山面积 20 公顷，并逐年安排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力争到 2022 年完成治理恢复面积 40%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五）大力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2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8.5%，农膜回收率达到 83%。（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合作社）

## **五、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现代农业园区为重点，集中连片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一）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2020 年—2022 年，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 10000 亩。开展整村整乡（镇）万亩级“宜机化+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规划建设。（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2020 年建设 5 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 年—2022 年，每年建设 3 万亩高标准农田，至 2022 年，累计建成 40 万亩高标准农田。（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 **六、实施农村“三变”改革扩面深化工程**

按照“扩面、提速、集成”的要求，以农村“三变”改革为抓手，全面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动力活力。

（一）夯实农村“三变”改革基础。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到 2022 年，完成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二）多元化培育农村“三变”改革实施主体。积极引进工商资本、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等主体，通过合股联营，与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组建“三变”改革实体，加快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2020 年—2022 年，培育“三变”改革经营主体累计分别达到 12 个、18 个、36 个以上。（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

（三）以“三社”融合促“三变”改革。培育基层供销示范社 4 个，引导基层供销社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村社共建”，到 2022 年，所有基层供销社参与农村“三变”改革试点。（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

## **七、实施“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紧扣国家数字乡村建设要求，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造传统农业，提升农业科技化、信息化应用水平，推动大数据智能化为现代农业赋能。

（一）打造“互联网小镇（村）”。立足优势特色产业，搭建政务服务、科技服务、生产管理等网络信息应用平台，推进特色

产业智能化改造，促进镇域、村域经济快速发展。2020年—2022年，全区打造“互联网小镇”5个，建成“互联网村”30个。（责任单位：区大数据发展局）

（二）加快推进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以茶叶、设施蔬菜、水果等基地为重点，开展生长过程数字化监测、水肥药精准施用等示范。以优质稻大宗农作物核心基地为重点，开展苗情、病虫害、灾情等全程监测预警。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开展“永川秀芽”气候品牌（品质）认证，建设茶叶、柑橘、龙眼农业气象物联网示范基地，开展村级预警工作站建设。到2022年，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3个。（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

（三）加强“村村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村村旺”电商仓储管理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电商大数据中心、线下云仓等建设。到2022年，做到全区行政村“村村旺”电商服务点全覆盖。（责任单位：区供销合作社）

## **八、实施“三乡”人才培育工程**

强化乡村振兴人才支撑，大力开发乡村人力资本，在用足用好新乡人才、返乡人才、入乡人才上下功夫，努力营造“近悦远来”的乡村人才振兴良好环境。

（一）培育在乡人才。2020年—2022年，培育市级新型职业农民2500人、区级5000人；推进乡村建筑工匠、非物质文化

技艺传承人等专业人才培养，分别培训 300 人、60 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

（二）回引返乡人才。持续加强农民工返乡创业园建设，创建区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3 个，到 2022 年，回引农民工返乡创业 4500 人。持续回引本土人才，每村挂职、创业本土人才保持在 1 名以上。（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委组织部）

（三）引导入乡人才。每年安排入乡科技特派员保持在 20 名以上。2020 年招聘教育、卫生、农业、文化、规划、建设等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 40 名。2020 年—2022 年，建设专家工作站 36 个、专家大院 5 个；招生培养全科教师 150 名，培养全科医生 31 人。深入实施“三师一家”选派行动计划。积极引导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回乡参与乡村治理。（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科技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教委、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文联等）

## 九、实施乡村文化“百乡千村”试验示范工程

围绕思想道德教育、传统文化保护、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乡风文明建设，开展乡村文化试验示范，以点带面推进乡村文化振兴。

（一）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在农村社区深化建好梦想课堂阵地，每年在全区开展梦想课堂活动 100 场、“家风润万家”活动 100 场。（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二）优化升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加强“三馆一中心”建设，将文化艺术馆、图书馆等分馆延伸到乡村、家庭。加强镇（街道）、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因地制宜在人口集中居住区建设文化阵地。到 2022 年建成乡镇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 23 个，打造 15 个“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

（三）加强优秀乡土文化保护利用。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强化乡村文物保护，开展“寻根乡愁”主题活动；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到 2022 年，累计建成乡情陈列馆 27 个。（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

（四）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持续开展“文明新风进农家”、“孝善立德”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村、文明镇、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以及好婆媳、好儿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等评选。（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五）开展乡贤培育示范。扎实抓好乡贤文化培育工作，完善区乡贤文化促进会、镇街乡贤联谊会、村乡贤文化参事会“三级平台”，继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乡贤添彩”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促进乡贤扶贫困、宣讲团发挥作用，推动乡村文化振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 十、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优化提升工程

着力选好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为加强乡村治理、促进乡村振

兴提供有力组织保证。

(一)选优配强带头人。每年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全覆盖研判,对不齐不强的及时补齐配强。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二)加强教育培训。每年每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7天。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力量,每村培养储备后备力量2名以上。(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

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是区委、区政府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的重要抓手。要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要把实施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作为未来三年农业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区级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要注重协同配合,将十大重点工程置于全区工作大局,通盘考虑、统筹推进。要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工作台账,定期跟踪督促和通报工作实施进展,将十大重点工程建设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要凝聚各方合力,充分调动党政组织、改革创新、科技支撑、市场、人才、群众的力量,加大投入力度,营造良好环境,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创全区乡村振兴新局面注入动力活力。

## 重庆市永川区乡村振兴十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1	实施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四好农村路”建设	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1100 公里。	88000	44000	44000	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700 公里	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200 公里	完成“四好农村路”建设 200 公里	区交通局	
2		农村水利建设	2020 年—2022 年综合整治河道 20.66 公里，实施 3.1 万户农村居民自来水入户。完成 3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16840	4840	12000	完成综合整治河道 20.66 公里，实施 3.1 万户农村居民自来水入户。完成 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完成 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完成 1 万亩高效节水灌溉	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	
3		农村其他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推进农村电网修复工程，及时对农村地区 10 千伏老旧线路、容量不足的变压器进行修整更换，进一步强化农村电网，提升农村居民用电质量。完成农村天然气用户覆盖数 4000 户。	3000	0	3000	对当年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完成农村天然气用户覆盖数 4000 户	对当年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	对当年发现的问题进行修复	区经信委	
4			完善区县配送中心、乡镇配送站、村级服务点等农村三级配送体系，新建或改造镇（街）农贸市场（含城区菜市场）21 个。	1000	800	200	新建或改造镇（街）农贸市场（含城区菜市场）21 个	持续推进镇（街）农贸市场（含城区菜市场）建设	持续推进镇（街）农贸市场（含城区菜市场）建设	区商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 (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5	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特色产业链建设	到2022年,培育茶叶龙头企业15家,茶园总面积达到12万亩,产量1万吨,实现产值12亿元,全产业链产值50亿元。培育食用菌龙头企业15家,全区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1.6亿袋,总产量达到8万吨,总产值10亿元。培育30个特色精品果园,全区水果总面积25万亩,年总产量18万吨,年总产值8亿元。推广稻-鱼、稻-虾、稻-菜等综合种养技术示范2万亩。到2022年,力争厂房建设10万平方米,冷藏库建设1500平方米,蔬菜、水果等设施大棚500亩。	26300	10500	15800	培育茶叶龙头企业3家,茶园总面积达到11万亩,产量0.8万吨,实现产值9亿元,全产业链产值35亿元。培育食用菌龙头企业5家,全区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1.4亿袋,总产量达到7万吨,总产值8亿元。培育10个特色精品果园,全区水果总面积23.7万亩,年总产量17万吨,年总产值6.2亿元。推广稻-鱼、稻-虾、稻-菜等综合种养技术示范1万亩	培育茶叶龙头企业5家,茶园总面积达到11.5万亩,产量0.9万吨,实现产值10亿元,全产业链产值40亿元。培育食用菌龙头企业5家,全区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1.5亿袋,总产量达到7.5万吨,总产值9亿元。培育10个特色精品果园,全区水果总面积24.3万亩,年总产量17.5万吨,年总产值7亿元。推广稻-鱼、稻-虾、稻-菜等综合种养技术示范0.5万亩	培育茶叶龙头企业7家,茶园总面积达到12万亩,产量1万吨,实现产值12亿元,全产业链产值50亿元。培育食用菌龙头企业5家,全区食用菌种植规模达到1.6亿袋,总产量达到8万吨,总产值10亿元。培育10个特色精品果园,全区水果总面积25万亩,年总产量18万吨,年总产值8亿元。推广稻-鱼、稻-虾、稻-菜等综合种养技术示范0.5万亩	区农业农村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6	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特色产业链建设	实施食品园区建设300亩,规上食品加工企业投产10家,年产值20亿元。	—	—	—	实施食品园区建设300亩,规上食品加工企业投产10家,年产值20亿元	持续推进实施食品园区建设	持续推进实施食品园区建设	三教管委会	
7	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培育有效农产品电商主体60个以上,农产品网上交易额5亿元。	120	0	120	培育有效农产品电商主体20个,交易额达4亿元	培育有效农产品电商主体20个,交易额达4.5亿元	培育有效农产品电商主体20个,交易额达5亿元	区商务委	
8	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做精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到2022年,推出精品乡村旅游线路5条,创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2个,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5个,全区年接待游客220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120亿元。	—	—	—	完成2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的包装策划;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1个;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1个;全区年接待游客170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98亿元。	完成2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的包装策划;完成创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1个,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2个;全区年接待游客200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110亿元。	完成1条精品乡村旅游线路的包装策划;完成创建区级乡村旅游示范(或重点)镇、村2个;全区年接待游客2200万人次,综合收入达到120亿元。	区文旅委、区农业农村委	
9		创建“一村一品”示范村镇	2020年—2022年,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30个,主导产业产值占本区域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35%以上。	—	—	—	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10个	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10个	培育“一村一品”示范村10个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10	实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工程	扶持合作社	2020年—2022年,积极引导培育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9个。	545	45	500	引导培育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2个	引导培育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4个	引导培育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3个	区供销社	
11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60个。	400	150	250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51个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55个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累计60个	区农业农村委	
12	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工程	壮大产业园	到2022年,实现园区总面积达到23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达到31亿元以上,其中主导产业产值占50%以上。	15000	9000	6000	到2020年,产业园面积达到21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达到28亿元	到2021年,产业园面积达到22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达到30亿元	到2022年,产业园面积达到23万亩以上,实现综合产值达到31亿元	区农业农村委	
13		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	到2022年,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占本区域耕地面积50%以上,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60%以上。	500	500	0	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占本区域耕地面积40%以上	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占本区域耕地面积45%以上	园区内高标准农田占本区域耕地面积50%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14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2020年—2022年,实施2万户厕所改造和乡村旅游厕所建设50座。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	5000	3000	2000	实施6506户厕所改造,完成15座旅游厕所建设	实施6500户厕所改造,完成15座旅游厕所建设	实施6994户厕所改造,完成20座旅游厕所建设	区卫生健康委、区文旅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15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持续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前端收集保洁作业体系、垃圾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回收体系、垃圾末端无害化处理设施体系、垃圾处理成果长效管理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整治工程，建设一批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建设一批农村易腐垃圾就地就近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到2022年，全区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行政村占比达到50%	126	126	0	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行政村占比达到30%	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行政村占比达到40%	100%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的行政村占比达到50%	区城管局	
16		扎实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推进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规范化管理，农村分散污水乱排乱放逐步得到有效管控，技术管理支撑体系进一步完善，农村“千沟万塘”整治工作稳步推进，到2022年，镇（街）场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	8000	8000	0	全面完成“千沟万塘”排查和整治工作。镇（街）场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	镇（街）场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	镇（街）场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	
17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	实施以“三清一改”为重点的村庄清洁行动。	1200	1200	0	23个镇街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23个镇街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23个镇街开展“三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18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有序推进村容整治提升	2020年-2022年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3000户。	1500	1500	0	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1000户	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1000户	完成农村旧房整治提升1000户	区住房城乡建委	
19			2020年-2022年建设入户道路300公里,基本实现30户以上的村聚居点入户道路“院院通”“户户连”。	550	550	0	建设入户道路100公里	建设入户道路100公里	建设入户道路100公里	区财政局	
20			完成农村公共场所绿化15.9公顷。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加快实施“楠木行动”,完成营造林18万亩。	4080	4080	0	完成农村公共场所绿化15.9公顷,完成营造林18万亩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楠木行动”	落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楠木行动”	区林业局	
21			2020年治理废弃矿山面积20公顷,并逐年安排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力争到2022年完成治理恢复面积40%以上。	—	—	—	2020年治理废弃矿山面积20公顷	安排历史遗留和关闭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任务	2022年完成治理恢复面积40%以上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22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400	180	22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2%以上,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大中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23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五沿带动、全域整治”工程	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到2022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5%,农膜回收率达到83%。	850	350	50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农膜回收率达到80%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6.5%,农膜回收率达到8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8.5%,农膜回收率达到83%	区农业农村委、区供销社、各镇街	
24	实施农机改造和标准化农田建设	加快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	2020年—2022年,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10000亩。开展整村整乡(镇)万亩级“宜机化+机械化”生产示范基地规划建设。	3000	1500	1500	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3000亩	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3500亩	实施农田宜机化改造3500亩	区农业农村委	
25	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深入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0年建设5万亩高标准农田,2021年—2022年,每年建设3万亩高标准农田,至2022年,累计建成40万亩高标准农田。	16163	16163	0	完成5万亩高标准农田	完成3万亩高标准农田	完成3万亩高标准农田	区农业农村委	
26	实施农村“三变”改革扩面深化工程	夯实农村“三变”改革基础	到2022年,完成村级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	—	—	累计完成200个村	累计完成203个村	累计完成205个村	区农业农村委	
27	实施农村“三变”改革	多元化培育农村“三	2020年—2022年,培育“三变”改革经营主体累计分别达到12个、18个、36个以上。	—	—	—	培育“三变”改革经营主体累计达到12以上	培育“三变”改革经营主体累计达到18以上	培育“三变”改革经营主体累计达到36以上	区农业农村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扩面深化工程	变”改革实施主体									
28		以“三社”融合促“三变”改革	培育基层供销示范社4个，引导基层供销示范社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村社共建”，到2022年，所有基层供销示范社参与农村“三变”改革。	700	200	500	培育基层供销示范社1个	培育基层供销示范社2个	培育基层供销示范社1个	区供销合作社	
29	实施“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打造“互联网镇（村）”	2020—2022年，全区打造“互联网小镇”5个，建成“互联网村”30个。	8000	0	8000	互联网小镇”1个，建成“互联网村”10个	互联网小镇”2个，建成“互联网村”10个	互联网小镇”2个，建成“互联网村”10个	区大数据发展局	
30	实施“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推进物联网示范基地建设	构建现代气象为农服务体系，开展“永川秀芽”气候品牌（品质）认证，建设建设茶叶、柑橘、龙眼农业气象物联网示范基地，开展村级预警工作站建设。	100	100	0	开展“永川秀芽”气候品牌（品质）认证工作	开展“永川秀芽”气候品牌（品质）认证，建设茶叶、柑橘、龙眼农业气象物联网示范基地	开展“永川秀芽”气候品牌（品质）认证，建设茶叶、柑橘、龙眼农业气象物联网示范基地	区气象局	
31			到2022年，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3个。	200	100	100	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1个	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1个	建设农业物联网示范基地1个	区农业农村委	
32	实施“智慧农业·数字乡村”建设工程	加强“村村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到2022年，做到全区行政村“村村旺”电商服务点全覆盖。	1300	300	1000	全区144个行政村覆盖“村村旺”电商服务点	全区63个行政村覆盖“村村旺”电商服务点	加强村村旺”电商服务点运营管理	区供销合作社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33	实施“三乡”人才培养工程	培育在乡人才	培育市级新型职业农民 2500 人、区级 5000 人。	900	900	0	培训市级 900 人，区级 5000 人	预计培训 800 人	预计培训 800 人	区农业农村委	
34			推进乡村建筑工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专业人才培养，到 2022 年，累计分别培训 300 人、60 人。	30	30	0	完成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100 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0 人	完成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100 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0 人	完成培训农村建筑工匠 100 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20 人	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	
35		回引返乡人才	创建区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3 个，到 2022 年，回引农民工返乡创业 4500 人。	30	30	0	创建区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1 个	创建区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1 个	创建区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 1 个	区人社局	
36			持续回引本土人才，每村挂职、创业本土人才保持在 1 名以上。	84	84	0	每年每村回引 1 名以上本土人才	每年每村回引 1 名以上本土人才	每年每村回引 1 名以上本土人才	区委组织部	
37		引导入乡人才	每年安排入乡科技特派员保持在 20 名以上。2020 年—2022 年年，建设 36 个专家工作站、5 个专家大院等。	296	296	0	安排入乡 20 名科技特派员，新建设 1 个专家大院，建设 36 个专家工作站	安排入乡 20 名科技特派员，新建设 2 个专家大院，维持专家工作站工作开展	安排入乡 20 名科技特派员，新建设 2 个专家大院，维持专家工作站工作开展	区人社局、区科技局	
38			招聘教育、卫生、农业、文化、规划、建设等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 40 名。	—	—	—	招聘教育、卫生、农业、文化、规划、建设等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 40 名	根据当年计划招聘教育、卫生、农业、文化、规划、建设等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	根据当年计划招聘教育、卫生、农业、文化、规划、建设等事业单位紧缺专业人才	区人社局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39			招生培养全科教师 150 名。培养全科医生 31 人。	—	—	—	培养全科教师 50 名，培养全科医生 11 人	培养全科教师 50 名，培养全科医生 10 人	培养全科教师 50 名，培养全科医生 10 人	区委、区卫生健康委	
40		引导入乡人才	深入实施“三师一家”选派行动计划。	8	8	0	深入实施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等“三师一家”选派行动	深入实施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等“三师一家”选派行动	深入实施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艺术家等“三师一家”选派行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文联	
41			积极引导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回乡参与乡村治理。	—	—	—	积极引导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回乡参与乡村治理	积极引导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回乡参与乡村治理	积极引导乡贤能人、老党员干部回乡参与乡村治理	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	
42	实施乡村文化“百乡千村”试验示范工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在农村社区深化建好梦想课堂阵地，每年在全区开展梦想课堂活动 100 场、“家风润万家”活动 100 场。	—	—	—	梦想课堂活动 100 场、“家风润万家”活动 100 场	梦想课堂活动 100 场、“家风润万家”活动 100 场	梦想课堂活动 100 场、“家风润万家”活动 100 场	区委宣传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43	程	优化升级乡村公共文化服务阵地	到2022年建成乡镇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23个,打造15个“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	—	—	—	建成乡镇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8个,打造5个“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	建成乡镇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8个,打造5个“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	建成乡镇惠民电影固定放映厅7个,打造5个“一村一品”文化活动品牌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	
44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利用	挖掘乡村文化资源,强化乡村文物保护,开展“寻根乡愁”主题活动。开展戏曲进乡村活动。到2022年,累计建设乡情陈列馆27个。	33	0	33	建设乡情陈列馆7个,累计达14个	建设乡情陈列馆7个,累计达21个	建设乡情陈列馆6个,累计达27个	区委宣传部、区文化旅游委	
45	实施乡村文化“百乡千村”试验示范工程	深化移风易俗“十抵制十提倡”	持续开展“和美家风乐万家”、“孝善立德”主题活动,深入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以及好婆媳、好儿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等评选。	—	—	—	开展“和美家风乐万家”、“孝善立德”主题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以及好婆媳、好儿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等评选	开展“和美家风乐万家”、“孝善立德”主题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以及好婆媳、好儿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等评选	开展“和美家风乐万家”、“孝善立德”主题活动,开展星级文明户、最美家庭以及好婆媳、好儿女、好夫妻、好妯娌、好邻居等评选	区委宣传部、区妇联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进度			责任单位	备注
				总投资	其中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财政	其他					
46	实施乡村文化“百乡千村”试验示范工程	开展乡贤培育示范	扎实抓好乡贤文化培育工作，完善区乡贤文化促进会、镇街乡贤联谊会、村乡贤文化参事会“三级平台”，继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乡贤添彩”系列主题活动，进一步促进乡贤扶贫团、宣讲团发挥作用，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	—	—	完善区乡贤文化促进会、镇街乡贤联谊会、村乡贤文化参事会“三级平台”，继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乡贤添彩”系列主题活动，促进乡贤扶贫团、宣讲团发挥作用	完善区乡贤文化促进会、镇街乡贤联谊会、村乡贤文化参事会“三级平台”，继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乡贤添彩”系列主题活动，促进乡贤扶贫团、宣讲团发挥作用	完善区乡贤文化促进会、镇街乡贤联谊会、村乡贤文化参事会“三级平台”，继续深入开展“乡村振兴·乡贤添彩”系列主题活动，促进乡贤扶贫团、宣讲团发挥作用	区委宣传部	
47	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提升工程	选优配强	每年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全覆盖研判，对不齐不强的及时补齐配强。全面推行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	—	—	—	完成研判1次	完成研判1次	完成研判1次	区委组织部	
48	实施农村带头人队伍整体提升工程	加强教育培养	每年每名村党组织书记参加培训累计不少于7天。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建立村级后备力量，每村培养储备后备力量2名以上。	10	10	0	完成集中培训村党组织书记1次	完成集中培训村党组织书记1次	完成集中培训村党组织书记1次	区委组织部	
合计			—	204265	108542	95723	—	—	—	—	



